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补贴申报办理指南

一、政策内容

根据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甬人社发〔2020〕52号)及《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甬人社发〔2020〕29号)文件规定:鼓励企业特别是规上企业根据生产需求，大力开展企业项目制培训。企业项目制培训由企业提出培训清单和需求，并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备案，经社保缴纳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并即时公布后，按要求自主开展培训，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，按照相应培训学时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600元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本市企业。

三、申报渠道和流程

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备案，市人力社保局（人才服务中心）审核通过并即时公布后，开展项目制培训。完成后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申报培训补贴，经市人力社保局（人才服务中心）审核后按规定拨付给企业。

四、所需基本资料

1.《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申报书》；

2.签到表；

3.补贴申请表原件（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）；

4.培训授课小视频（每半天1次，每次至少5分钟）；

5.其他和培训相关的材料。

五、联系咨询电话

市人力社保局（人才服务中心）：63938073、63938071。